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80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08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
98、3612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6986、39927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銘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
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乙「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陳建銘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凌晨4時41分許，行經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行
前，基於毀損之犯意，對上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解尿，導致
自動櫃員機之主機板損壞不堪使用。
- 二、陳建銘另於113年8月15日晚間8時26分許，至臺北市○○區
○○街00巷0○0號李若瑜經營之飲料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徒手竊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820元
後離去。
- 三、陳建銘另於113年7月17日上午6時26分許，行經臺北市○○
區○○路0段000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行前，
基於毀損之犯意，對上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解尿，導致自動
櫃員機之鍵盤及線路等損壞不堪使用。

01 四、陳建銘另於113年9月9日中午12時9分許，行經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號前，見徐毛慶所有而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
03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上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徒手竊取車內置物格內之現金5,000元及皮夾內之現金9,500
05 元後離去。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9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0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陳建銘經合法傳
11 喚，於本院114年1月20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
12 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
13 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
15 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16 先予敘明。

17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19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0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21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2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其為事實欄二監視器畫面攝得之
26 人，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並辯稱：不是我偷的云云。
27 經查，上開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何健維、黃愉程、告訴人李
28 若瑜、徐毛慶於偵查中指述明確，且有案發時自動櫃員機上
29 方、案發址內外、沿途監視器錄影檔案（以光碟存放）暨影
30 像截圖、自動櫃員機報修報價單及被告於警政系統所留存正
31 面半身照片可佐，足認被告確有為前揭各次犯行無誤。綜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表甲編號2、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時間明顯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二)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竊取前揭錢財，另恣意對自動櫃員機解尿而損壞該物，實有不該，參以其犯後僅坦認部分客觀事實且未賠償損害，難認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小康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本案遭竊商品、遭毀損財物價值高低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乙「竊得財物」欄所示之錢財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一所示	陳建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二所示	陳建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事實欄三所示	陳建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4	如事實欄四所示	陳建銘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2

附表乙：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竊得財物
1	如事實欄二所示	現金6,820元。
2	如事實欄四所示	現金1萬4,500元。